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魯運明  
電話：(02)7712-9117  
電子信箱：ben.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094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、資通安全管理法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公告掃描檔

(A09000000E\_1120094637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94637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94637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公告，  
並附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9月22日數授資法字第11250001861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  
林場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  
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  
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  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  
金會

副本：

